**地方标准《机关事务 通用设备管理要求》**

**编制说明**

**一、背景**

近年来，随着机关事务项目涵盖面越来越广，事务管理标准制定越发显的重要。虽然我市不断加强机关事务的投入力度，但是多以实践为主，理论研究还不够，相关标准制度稍显欠缺，无法适应不断增长的时代需求。推进机关事务的项目和标准制定，形成统一规范，对于约束政府行为，规范购买、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各项设备使用年限的不断延长，使各项设备持续趋于老龄化，规范标准的管理显得极为重要，主要包括强电系统、弱电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等通用设备。为建立健全机关事务通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行政机关通用设备的管理经济效应，通用设备使用达到最佳的，完善各种管理标准。

当前通用设备使用处于基本稳定状态，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现绿色节能环保运行。通过标准化制度的建设，可有效建立健全各项监督机制，提高管理质量，规范管理流程，提高通用设备使用率。更好的满足机关大院日常使用需求，提高机关事务通用设备的保障水平。现根据实际运行及调研情况，结合《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度定本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助力温州成为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的工作，全面梳理后勤服务的管理经验，促进后勤服务考核办法与细则的标准化建设，确定制定多项地方标准。其中《机关事务 通用设备管理要求》地方标准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项目要求2021年10月完成。

**（二）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组。**召开了标准研制工作启动研讨会，联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并对标准的框架进行研讨，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制定了工作进度计划。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张香梅、程子宸、胡旭芳、丁伟娟、陈章建、凡昌晶等成员负责本标准的撰写、修改。

**2、标准起草**。起草组围绕机关事务通用设备管理基本要求进行了细致的规章制度、实践经验等资料的收集和梳理，并针对通用设备存在的适用性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结合自身实际运行的规章制度《市行政中心设施设备管理要求》，共同讨论确定了《机关事务 通用设备管理要求》基本框架。

**3、实地调研**。起草组针对目前机关事务通用设备的基本配置、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通过与不同地点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的探讨与交流，起草组进一步了解了不同地点机关事务通用设备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如不同地点存在设备保障侧重点不一样、操作方式不一样等方面。标准起草组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对标准的框架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保障了标准技术内容的代表性。

**4、专家咨询研讨。**标准起草组召开了标准专家研讨会。会议邀请了龙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此次研讨。专家们对标准的框架、适用对象、具体技术内容提供了修改完善的思路与建议，主要为适用对象应主要以市县（区）行政中心为主，一定规模以上的机关办公点参照借鉴；技术内容突出机关办公背景下的设备使用指标。会后，标准起草组认真研究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编制原则**

 **（一）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按照立足实际、兼顾不同保障范围进行编写。既满足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管理需求，又兼顾同类服务保障单位可参考性，以保障标准的适用性。

**（二）编写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写遵循了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要求。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范围内配备有相关通用设备的机关办公场所，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参照管理的机关办公场所。标准基本内容为基本要求、通用设备的管理及日常评价提出了要求。

（二）基本要求

 根据通用设备日常管理维度，从人员管理、工具配置、规章制度、机房管理、维保管理、运行操作、培训演练、应急处置、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等10个方面明确基本配置和管理要求。

（三）管理范围及专项要求

以国家管理规定、行业管理规定和内部管理规定为基础，根据机关大院实际情况，明确通用设备管理基本范围，并进一步规范通用设备的管理专项基本要求。对变配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监控、一卡通、锅炉、电梯等通用设备，从检测、节能、安全、巡检、应急处理、智能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应专项要求。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预期的管理经济效益**

针对设备使用年限的日常维护，严格按照管理标准执行，进一步提高设备使用率及发挥行政机关通用设备的管理优势。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实施单位结合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和规章制度和等文件进行应用实施，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建议标准于2021年12月左右实施。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